

2026-2028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采购人）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9 号

电话：010-81516532

传真：无

电子信箱：kuaijike@bjtzh.gov.cn

乙方（成交人）

名称：北京中鑫余通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水牛坊 015 号西楼二层 735 室

电话：010-67023738

电子信箱：zxytkj@163.com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

本框架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15日止。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每年根据上级部门考试具体工作要求,签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合同,明确当年服务细节。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与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二条 核心服务约定

1.考场选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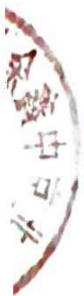
- (1)乙方选取的考场(点)需位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便利、环境安静,符合财政部及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最新考场设置标准。
- (2)每个考点具备独立机房、稳定电力供应及应急备用设施,远离干扰源。
- (3)考场需通过甲方及上级财政部门考前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2.考试机质量

- (1)考试用机需满足财政部《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点)设备配置及网络环境要求》(以最新版本为准),运行流畅、无硬件故障,能适配考试专用软件。
- (2)考前乙方需对每台考试机进行全面检测、调试,确保CPU、内存、硬盘、显示器、键盘、鼠标等硬件正常运行,考试期间安排技术人员在岗备勤,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 (3)故障或错误且无法及时修复的考试用机,不计入有效机位数量。
- (4)备用考试机配置:乙方需按每个考点实际有效考试机位数量的5%配置备用考试机(不足1台按1台配置),备用机需与正式考试机配置标准一致,考前完成全面检测、调试,确保无硬件故障、已预装考试专用软件,可随时启用。考试期间,备用机需放在对应考场内,由技术人员专人管理,确保考生设备出现故障时可快速切换,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

3.视频监控质量

- (1)考场(点)需全覆盖高清监控设备,监控范围包括考场入口、考生座位、



监考区域、机房等关键位置，无监控死角。

(2) 监控设备需具备录音、录像功能，画面清晰、声音可辨，存储容量满足至少 6 个月留存需求。

(3) 考试期间全天开启监控设备，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完整监控视频文件拷贝并提交甲方，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核查。

4.其他核心要求

(1) 网络环境：考场需配备高速、稳定的专用网络，带宽满足考试需求，具备冗余备份网络，避免网络中断或卡顿。

(2) 安保与保密：乙方需制定完善的安保（含网络安全）方案，采取人防、技防、物防措施，预防作弊及数据泄露；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试题、考生信息等涉密内容。

(3) 人员配置：乙方需组建不少于 5 人的专门管理及服务团队（不含考场现场服务人员），团队成员具备 3 年以上同类考试服务经验，接受甲方监督，不合格人员需按要求更换。

第三条 年度合同签订

甲乙双方基于本框架合同，协商签订当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合同》，明确当年考试考务具体事项。

年度合同内容应依据本合同框架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年度合同中补充明确。

第四条 费用结算原则

1. 考务费用标准按 41 元 / 机位·小时核算，年度费用结算以当年实际应考考生使用的有效机位数量为准（初高级按实际使用机位数量核算费用，中级按最多科目使用机位数量核算费用）。

2. 乙方完成年度考试服务并通过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当年考试服务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争议解决以北京市财政局考试报名系统数据为准。

3.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逾期提供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监督本框架合同及年度合同履行，检查考场、设备、监控等核心服务情况。
- (2) 传达上级部门考试工作要求，指导乙方制定应急预案及实施细则。
- (3) 按约定支付年度服务费用，协调公安、交通、城管、供电等部门做好保障。
- (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及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事项。
- (5) 若乙方在考试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及后续年度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严格履行核心服务约定，确保考场、设备、监控等符合标准，保障考试顺利进行。
- (2) 有效期内维持北京市内常设办公地点及电话，团队人员稳定，接受甲方培训及监督。
- (3) 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及时整改问题，承担因服务不达标造成的损失。
- (4)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考试相关涉密信息，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无故擅自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框架合同年度平均金额 5%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 (2) 甲方逾期付款（非乙方原因），每迟延 1 天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核心服务不符合约定，或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年度合同或本框架合同，乙方需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协商、调解无效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

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 1.本框架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 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合同为本框架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框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乙 方：北京中鑫余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2026.5.13